



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

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49 號 5 樓之 4

TEL: 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 886-3-355-9651

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文者：各相關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安字第 250012 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修訂「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病例定義暨防疫檢體採檢送驗事項」一事，事涉食品從業人員健康檢查 A 型肝炎項目判定標準，詳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14 年 1 月 2 日桃衛食管字第 1130125074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新增符合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定義之檢驗條件為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者並將於 114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：
 - (一) 血清學 A 型肝炎 IgM 抗體檢測陽性且 12 週內未接種 A 型肝炎疫苗。
 - (二) A 型肝炎病毒核酸(RNA)檢測陽性。

理事長 莊 堯 安